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6-088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先生的通知，获悉杨维国先生将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 2015 年 9 月 2 日补充质押给安信证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期	解除质押日 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杨维国	是	5,000,000 股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	安信证券	7.37%
		1,000,000 股	2015 年 9 月 2 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		1.47%
合计	--	6,000,000 股	--	--	--	8.84%

杨维国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 股股份与安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告编号：2015-091）。2015 年 9 月 2 日，杨维国先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方式质押给安信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9 月 2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告编号：2015-093）。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6 年 8 月 25 日，杨维国先生将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给安信证券的公司无

限售流通股合计 6,000,000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该部分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84%，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杨维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6,7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6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38%。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